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该议案中所涉及的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的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汪建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增补汪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化成、辛定华、承文、路小菁

2020年9月21日